

省教 育 厅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
湖南省发

省财 政厅文件

湘 财
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湘建

人保监办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安监局：

湘建

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多起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加强全省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湘建

五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严肃查处事故，严厉打击非法

湘建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高峰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挖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以星海音乐学院、楚怡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采取“科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高职本科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高职院校牵头，采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共建”的模式，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高职本科专业（群）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(四) 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

生产性实训、职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、社会服务、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、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、校企共建、校企合作、校企共建、校企合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4.加强校企合作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1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2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2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2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2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

的不合理规定，破除妨碍技术技能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保障。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激励机制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国务院同意将《关于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》作为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附件，现予印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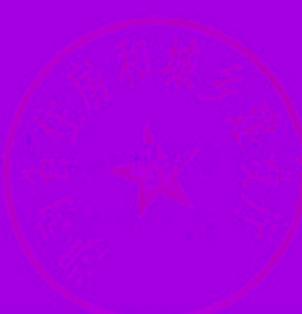
国务院办公厅
2019年1月25日

（此件经李克强总理签批，同意公开发布）

国务院同意将《关于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》作为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附件，现予印发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9年1月25日

（此件经李克强总理签批，同意公开发布）

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9年1月25日

